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劉旻頤
電話：05-7001347
傳真：05-5347397
電子信箱：yls1203@ylshb.gov.tw

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50516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坤瓚貿易有限公司所販售之「枇杷絲」（批號：250401）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1541348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重金屬鎘1.5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1.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應依法配合辦理回收作業。

三、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…四、藥物製造工廠，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，或有損害之虞。……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，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65條或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

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